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前提：

- （一）被保险人在游泳池开放时已配备合格救生员值勤；
- （二）被保险人在健身房已安排专业人员负责。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损失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